

## 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第 34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理事長淑美

出席：許常務監事民憲、林副理事長姿伶、陳常務理事志寧、  
柯常務理事志諄、李常務理事家豪、何理事家怡、陳理事新佳、  
陳理事彥汝、許理事育齊、劉理事昌樺、曾理事鈞玫、蔡理事采薇、  
古理事旻書、李理事昱恆、郭理事怡妏、戴監事愛芬、曾監事艦寬

列席：張秘書長智程、蔡財務長麗雯

請假：黃監事振洋、黃監事俊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追蹤：

- 1、本會擬於 114 年 5 月 3 日（六）早上 9:00-12:00，邀請曾任職於中華職棒球員員工會的陳玠宇授課，講題為「職業運動經紀制度的發展」：執行中。
- 2、本會擬於 114 年 5 月 17 日（六）上午 9:00-12:00，邀請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劉邦揚教授授課，講題為「醫療行為的過失不法—以注意義務作為抗辯事由談起」：執行中。
- 3、本會擬於 114 年 6 月 7 日（六）14:00 至 17:00，邀請黃健彰教授進行授課，講題為「公寓大廈法制案例分析」：執行中。
- 4、本會擬於 114 年 6 月 14 日與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合作培訓律師入校專案—法治教育種子律師培訓「民主基礎系列權威」：執行中。
- 5、本會擬於 114 年 4 月 26 日（六）上午 10:00 至 12:00 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竹分會合辦在職進修課程，講師：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蔡宜臻主任檢察官，講題：婦幼案件偵辦實務分享：執行中。
- 6、社團法人新竹市至愛服務協會擬辦理「愛的邀約~弱勢家庭我做伴」慈善活動，本會贊助伍仟元：執行完畢。
- 7、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擬辦理 2025「希望起飛·身心障礙服務暨環保愛心園遊會」，本會贊助伍仟元：執行完畢。
- 8、本會蔡明熙律師特別會員身分疑義，決議轉由全國律師聯合會釋疑：執行中。
- 9、本會會員福利措施實施辦法擬修改條文第一條至第四條規定，決

議依修改條文內容通過：執行完畢。

- 10、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送 114 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函請本會推派 3 至 4 名符合報名資格規定且有意願參加培訓人員名單，本會已將回覆的前 4 名名單陳報該單位：執行完畢。
- 11、新竹市政府函請本會推薦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本會已將名單回覆新竹市政府：執行完畢。
- 12、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台灣精神醫學會為提供衛生福利部遴聘「精神疾病強制鑑定與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儲備審查委員，本會推薦陳常務理事志寧：執行完畢。
- 13、有關全律會轉知「郭 00 與張 00 檢舉廖 00 律師」乙案，本會已移轉苗栗律師公會並副知全國律師聯合會：執行完畢。
- 14、本會擬承辦 114 年度律師節全國律師盃羽球邀請賽，決議參拾伍萬元預算授權公共關係委員會辦理：執行中。

### 參：會務報告

#### 一、一般會務：

##### 1、已將下列訊息轉知或公告：

- (1) 司法院編印「法官對國民法官之只是參考手冊」之更新版電子檔已於司法院外網公開。
- (2) 臺灣高等法院不再受理停審後律師申請接見被告乙事。
- (3)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與財團法人指南法學文教基金會訂於 114 年 3 月 29 日(週六)上午 10 時 30 分，舉辦第一場「指南伴飛天使系列講座－拒當誤入叢林的小白兔：初入法律職場的必要準備」。
- (4) 法務部為健全我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制度，函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申報可疑交易。
- (5) 最高行政法院編輯之「最高行政法院裁判書彙編(113年)」電子檔連結已置於官網，歡迎參考應用。
- (6) 財團法人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舉辦「美台 AI 法規與全球供應鏈研討會」，實體舉辦時間為美國加州時間 2025 年 4 月 7 日下午 4 時至 7 時(線上參與：台灣時間 2025 年 4 月 8 日上午 7 時至 10 時)，實體地點：美國 Palo Alto 的 Morrison & Foerster LLP( 755 Page Mill Rd A, Palo Alto, CA 94304 )，線上報名連結：<https://www.accupass.com/go/AILAW20250408>。
- (7) 臺灣父親權益協會邀請免費觀看兩部本土『離異家庭探視困難』

- 主題之紀錄片「誰把我的孩子變成陌生人」、「我的爸媽是陌生人」。
- (8) 社團法人台灣鑑識科學學會謹訂於 114 年 4 月 18 日舉辦「法醫病理 3-鈍力傷銳立傷」研習會。
  - (9) 財團法人廖正豪·廖林麗貞向陽基金會謹於 114 年 3 月 30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假東吳大學法學院實習法庭舉辦「法部務廖正豪前部長法學思想研討會《所有人的正義：犯罪被害人權益及保護》」。
  - (10) 法務部為提升律師個人資料安全保護意識，函請依說明二、三辦理。
  - (11) 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擬於 114 年 4 月 12 日、26 日舉辦「2024 案件理論分析與準備程序工作坊」。

#### 【全律會轉知】

- (1) 全國律師聯合會函知關於事務所登記申報之事務所名稱及存在證明文件相關事宜。

2、張理事長淑美代表本會出席 114 年 3 月 7 日台北律師公會春酒。

#### 二、在職進修委員會報告

- 1、本會於 114 年 3 月 22 日（六）下午 14:00 至 17:00 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竹分會合辦在職進修課程，講師：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連孟琦副教授，講題：國民法官法與被害人權益之反思，報名人數合計 99 位(含實體及線上)。
- 2、本會訂於 114 年 4 月 26 日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新竹分會合辦在職進修課程，邀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蔡宜臻主任檢察官擔任講座，講題：「婦幼案件偵辦實務分享」，目前報名人數合計 163 位(含實體及線上)。

#### 三、會員福利委員會報告

- 1、本會擬於 114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9 日辦理國外旅遊「夏日東北五日遊」，報名人數 10 位，因人數不足，故取消此次國外旅遊。

#### 四、活動聯誼委員會報告

- 1、本會於 114 年 2 月 22 日假晶宴會館舉辦本會 114 年春酒餐會，席開 23 桌，活動圓滿成功。

#### 五、科技律師委員會報告

- 1、本會訂於114年3月16日及114年3月23日辦理第一期生成式AI在法律文書的實作應用課程，報名人數合計30位。
- 2、本會訂於114年4月13日及114年4月20日辦理第二期生成式AI在法律文書的實作應用課程，目前報名人數合計30位。

#### 肆：本會會員人數異動情形，114年2月21日至114年3月27日。

- 一、入會會員：蘇家弘、江婕妤、洪慧恆，共3人。
- 二、退會會員：張耀天、羅宗賢、張俊文、鄒永禎、羅健璋、劉家瑞、蘇岡(3/9往生)、劉志忠、莊巧玲，共9人。
- 三、跨區執業：黃俊凱，共9位。
- 四、再次跨區：陳佩慶，共4位。
- 五、停止跨區：洪文浚，共16位。
- 六、截至目前為止：一般會員有285位，特別會員為210位，跨區執業律師有209位。

#### 伍：討論事項：

##### 一、張理事長淑美提案：

案由：全國律師聯合會理監事會提案討論112年、113年全國執業費用剩餘款分配事宜，詳如說明，本會應如何因應，請審議。

說明：

- 1、全國律師聯合會114年3月15日理監事會提案討論112年、113年全國執業費用剩餘款分配事宜，提案內容如附件1。該提案現擱置中。
- 2、本會應如何因應，提請討論。

決議：

- 1、本會立場為，112年、113年全國執業費用應由各地方公會分配，至於各地方公會分配數額得參考目前全律會每月撥付予各地方公會之20萬、18萬之比例分配。
- 2、後續待全律會與各地方公會討論協商後再提本會理監事會討論。

##### 二、林常務理事姿伶提案：

案由：本會擬委託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辦理【2025美國加州矽谷科技跨領域海外研習參訪計畫】，詳如附件1及

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1. 課程資訊：請參閱「招生簡章」，重點如下：

- (1) 參訪時間：10/4-10/13，共 10 天。
- (2) 地點：美國加州矽谷地區。
- (3) 費用：約 14.5 萬元。
- (4) 招生人數：28 人（含）以上開團，35 人為上限。
- (5) 招生說明會：5/3（六）09:00-10:00（線上）
- (6) 行前說明會：2025 年 9 月線上辦理

2. 報名資格：

- (1) 中華民國各地方律師公會會員。每位會員得自費攜伴一名，限 18 歲以上。
- (2) 依報名時間先後，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含一般、特別）、跨區律師及簽署合作備忘錄之友會會員（基隆、宜蘭、桃園、苗栗、彰化、雲林、南投、嘉義、高雄、屏東、台東）優先錄取（含攜伴名額）：如有餘額，再開放予其他公會會員。

3. 新竹律師公會會員（含一般、特別）補助方式如下：

- (1) 學習補助：全程參與海外研習計畫者，每位會員補助貳仟元。
- (2) 旅遊補助：入會（以下同）未滿二年者補助貳仟元；二年以上未滿十年者補助參仟元；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補助肆仟元；二十年以上者補助伍仟元。已參加 114 年度之國內外旅遊者，僅補助扣除國內外旅遊補助後之差額。
- (3) 會員請領前二項補助款應先繳清當年之會費，已免繳經常費之會員，不得領取前項旅遊補助。會員若於請領補助款後當年度退會者，應將補助款退還。

決議：照案通過。

三、柯常務理事志諄提案：

案由：本會擬於 114 年 8 月 16 日辦理 114 年律師節活動—律師節司法盃慢速壘球邀請賽，詳如附件 2，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柯常務理事志諄提案：

案由：本會擬辦理 114 年會員大會暨律師節慶祝大會，時間及地點提請討論，請審議。

國賓	10/25 (六)	10/26 (日)
午	×	○
晚	○	○
華麗風采		
午	○	○
晚	○	○
晶宴		
午	○	○
晚	○	○
喜來登		
午	×	○
晚	○	○

決議：本會訂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中午假國賓飯店舉辦會員大會暨律師節慶祝大會。

五、何理事家怡提案：

案由：本會壘球隊及羽球隊擬申請社團補助，詳如附件 3，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何理事家怡提案：

案由：本會擬訂於 114 年 5 月 16 日至 18 日辦理國內旅遊—馬祖雙島微幸福～風情南北竿、大坵島尋鹿、坑道搖櫓船、海上藍眼淚三日，詳如附件 4，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曾理事鈞玫提案：

案由：本會擬定於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舉辦高中生法律營，詳如附件 5，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八、曾理事鈞玫提案：

案由：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愛恆啟能中心辦理「您的愛助我飛翔 2025 慢飛環保暨身心障礙服務宣導活動」，函請本會贊助經費，請審議。

決議：本會贊助伍仟元。

九、曾理事鈞玫提案：

案由：新竹家扶中心函請贊助親子關係促進活動經費，請審議。

決議：此次活動本會暫不予贊助。

十、倫理風紀調查小組第五小組提案：

案由：張 00 先生及郭 00 女士檢舉盛 00 律師乙事，經倫理風紀調查小組提出調查報告如附件 6，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張秘書長智程提議，張理事長淑美交議：

案由：新竹市政府函請本會推薦第 17 屆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建議名單，本會轉知理監事及副秘書長回覆如附件 7，本會是否推薦，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張秘書長智程提議，張理事長淑美交議：

案由：司法院函請本會就所屬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庭長及一審法院庭長（含首次調任二審法院法官）之遴任（選），依說明事項協助辦理，詳如附件 8，請審議。

決議：將公文轉知會員，如有意見回覆請敘明具體理由；如無，即不轉知，待本會彙整後提交理監事會討論並函覆。

十三、林常務理事姿伶提案：

案由：本會舉辦【生成式 AI 在法律文書的實作應用課程】第一期課程，委託陽明交通大學戴瑜慧副教授研究團隊製作課程問卷並執行等工作，擬支付委託費用 3 萬元整，詳如說明，請審議。

說明：1. 課程問卷：委託陽明交通大學戴瑜慧副教授研究團隊進行課程問卷之研製、調查、分析等工作，以作為課程優化之參考依據，擬支付費用 3 萬元整。問卷著作權由本會與戴教授共有，雙方均有獨立使用權限。

2. 課程影像紀錄：戴教授研究團隊並提供課程影片紀錄一部供本會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主席：張淑美

紀錄：謝宜蓁